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Jinyi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與承造商訂立該合同按購入價19,250,000美元 (相等於150,150,000港元) 收購該船舶。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船舶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Jinyi。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其亦為Jinyi之間接控股公司，就Jinyi對該船舶購入價之付款作出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合同

1. 買方

Jinyi Shipping Inc. (「Jinyi」) 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賣方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承造商」) 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法蘭克福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3.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指定造船商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 (「造船商」)，在其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 (「該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該船舶予Jinyi，而Jinyi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 (「收購事項」)。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yi則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造船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4.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該船舶之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19,250,000美元 (相等於150,150,000港元)，分五期支付。與協定之購入價相比，此方面之調整 (如有) 將不會重大。

首期款額962,500美元(相等於7,507,5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款額962,500美元(相等於7,507,5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額各為1,925,000美元(相等於15,015,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於該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額則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首三期款額預計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最後二期款額預計將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繼後條件

按照該合同，如該船舶之承造許可證於該合同簽訂日期後120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內仍未獲日本政府有關機構批出，則除非各締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該合同將自動失效及作廢。承造商須即時以美元向Jinyi退還已收取之全數款項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yi當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若該合同變作失效及作廢，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6.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yi。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yi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yi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美元退回Jinyi。

7.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該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yi作出補償。

8.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其亦為Jinyi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保證Jinyi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貿易及運輸。航運市場之運費穩步上揚，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已由本年年初時之1,738點升至2,181點，上升443點。本公司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以美元列值之款額乃按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匯率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參考)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款額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